第 13 _條

律師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

註釋

1. 立法沿革

現行條文係於民國84年7月29日修正。

3. 解釋適用

(1) 律師職務之公益屬性及獨立性格

在現代法治社會中,律師兼具兩種基本之屬性:一為自由業之專業人士,受當事人委任,執行律師業務,另一則為在野法曹,負有維護法治、追求公共利益之責任。而在我國律師制度係源自於德國系統之背景下,相較於英美體系者,我國律師之公益屬性尤為明顯(請參見文獻1,頁2)。此觀諸律師法第1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7條規定:「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度。」、「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即可明。

而在肯認律師職務公益屬性之情況下,學說上亦延伸發展 出律師之獨立性原則,亦即律師執業應具有獨立於當事人、獨

立於國家與獨立於社會之三大原則¹。因而,律師執業,應本於其對於專業知識之堅持、維護其身為專業團體之榮譽,不僅需不屈服於當權政體或是社會輿論之壓力,在盡力維護當事人權益之際,亦應體認其職務為公共職務,對於委任人所為不正當或違反公益之請求,即應拒絕之。此律師業務之獨立性,亦體現於現行律師倫理規範第 4 條規定:「律師應重視職務之自由與獨立。」

本於律師職務之公益屬性及獨立性格,律師法第 32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律師對於受委託之事件,即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倫理規範因而於本條規定,律師不得於受理業務時,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為之。對照該規範第 12 條規定,律師不得「主動」以誇大不實之宣傳,支付介紹人報酬、聘僱業務人員或以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本條則對於律師「被動」於受理業務時,有不正當或損及其專業形象之行為,加以規範之。

然而,何謂律師以違反公序良俗之方式受理業務或是以有損律師尊嚴之方式為之,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均未予以進一步之說明,實務上亦欠缺案例加以研究。此實涉及如何解決律師專業性格與商業性格之潛在衝突。按一方面律師業務雖然具有公益性質及獨立性質,惟另一方面律師亦以承接業務謀取利益為生,因而,如何在此可能專業性格及商業性格中,取得平衡點,並具體實現於律師執行業務中,尚待進一步之學說及實務之研究。

(2) 本條所規範之行為

依現行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及相關實務見解,下列之行 為即屬於本條所欲規範者:

i. 律師受理業務時,涉及刑事犯罪或是其他法律禁止之行為

¹ 黄瑞明(1994),〈法律倫理學的建立與開展〉,《台大法學基金會年刊》,頁66。

惟本條所禁止者,應為律師「故意」建議或協助當事人 進行詐欺、刑事犯罪或是其他法律禁止之行為。若是律師知 悉當事人將進行不法行為後,係向其講解該行為之法律效果 或違反後所需負擔之法律責任(請參見文獻 3,頁 271-272),自不在本條禁止之列。

- ii.律師受理業務,係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
 - (i) 律師誤導委任人或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 或抗告

律師倫理規範第 27 條規定:「律師對於受任事件,應將法律意見坦誠告知委任人,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致誤導委任人為不正確之期待或判斷。」律師倫理規範第 28 條則規定:「律師就受任事件,不得擔保將獲有利之結果。」又律師法第 36 條規定:「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或抗告。」

因而,律師於受理業務時,不向當事人分析案件 法律上之優劣勢,反而故意誤導當事人,使其對於案 件結果有不正確之期待,以期取得當事人之委任,或 是主動或應當事人之要求,代為提起顯無理由之起 訴、上訴或是抗告,則有可能被視為違反本條規範之 行為。

實務上亦常見律師於當事人前來諮詢案件時,特別強調其於司法機關之經歷及職稱(如曾任第幾期之法官或是檢察官),而此行為是否亦會被認為係以誤導

當事人或是有損律師尊嚴之方式受理業務?對此,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曾於 89 年律懲字第 4 號案件中,表示律師之陳述若無誇大不實,雖表明其曾任法院或檢察署,可能使委任人有不當聯想,但尚難認為即為誤導,或為有損律師應有之尊嚴與信譽之行為。惟此見解於律師倫理規範第 14 條在 98 年 9 月 19 日修正後,增修條文包括禁止律師「向當事人明示或暗示其有不當影響司法或仲裁人之關係或能力」後,是否會有所改變,尚待進一步之解釋。

(ii) 律師與委任人對於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約定後 酬,或是於一般案件中,不明示酬金

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規定律師於受理案件時,應 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數額或計算方法,且對於家 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不得約定後酬。因而,律 師若違反該規範,於案件中要求或是接受後酬,或是 對於所擬收受之報酬未向當事人說明,則均可能被視 為違反本條之規定。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於 96 年懲字第 25 號案件中,亦曾認定若律師明知其為指定辯護人,被告本應無須給付任何律師費用,但其仍主動建議當事人改以付費之選任辯護人方式辦理,係形同變相要求當事人給付額外之酬金,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之行為,而應予懲戒。

(iii)律師受委任有利益衝突之案件

律師利益衝突迴避之義務,乃是律師對於當事人所應遵守之法律人倫理中,最為重要之一環。因而,律師對於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該相對人商議、或其曾任司法人員或仲裁人處理之事件,皆因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依律師法第 26 條規定,不得接受委託人之委任。

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更進一步闡明,律師因利益衝突,可能會影響其專業判斷,原則上不得「對於與所受諮詢或所受任之案件,有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因律師個人之因素(如:財產、業務、個人利益),可能會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事件」及「對於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受委任。律師若違反律師法第 26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規定,承接有利益衝突之案件或諮詢,即屬於本條所禁止之行為。

(iv)律師明知該案件僅為當事人遂行其恐嚇之目的或是為 無訴訟利益者,仍受委任

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律師明知當事 人採取法律行動、提出防禦、或在訴訟中為主張之目 的僅在恐嚇或惡意損害他人,不得接受當事人之委 任。因而,違反該條之行為,亦有可能被視為違反本 條規定之行為。

(v) 律師為見證時,並未盡其查證之義務

律師於承接見證或鑑證業務時,即應善盡查證之義務,因而,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曾於 88 年台覆字第 3 號決議書中認定,律師分別執行契約鑑證或見證職務時,若未當場見契約當事人簽名,復未先就契約當事人之姓名、身分、住址及簽名之真正,善盡查證之責任,則其所為顯未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且亦有損及其名譽及信用,而予以懲戒。

(3)結論

本條對於律師受理業務之限制,實係限制人民憲法上之工作權,具體而言,即限制律師之執業自由權,因而欲對之限

制,即應考慮憲法上比例原則之適用,尤其是對於律師執業自由與公共利益間如何進行合理之權衡。如上所述,依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及相關實務見解,雖似可歸納出本條所禁止之行為態樣,惟究竟何為本條所指「違反公序良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所涵攝之具體範圍,仍尚待學說及實務進一步釐清。

(相關懲戒案例

- 1.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73 年台覆字第 1 號決議書(不付懲戒):「被付懲戒人在六十七年十二月間,雖在朱○○(律師)處收受二萬五千元酬金,受袁○等委任辦理假處分及強制執行事件,嗣委任人袁○又委任被付懲戒人辦理其他事務,但查被付懲戒人與朱○○等間既無特約,限制被付懲戒人不得自行受理其他事務之委任,而委任契約又以委任人與受任人之信賴關係為基準,亦難以被付懲戒人未與朱○○等協商,單獨另受委任辦理事務,即謂被付懲戒人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訴訟。」
- 2.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89 年律懲字第 4 號決議書(不付懲戒):「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於基隆市東信路 105 號 7 樓懸掛招牌執業,並於招牌標榜「司法官訓練所第十七期第一名結業,曾任:台灣高等法院及台南分院法院、台北、板橋、桃園法院法官兼庭長」等字樣,顯有誤導民眾,藉以招攬業務,有損律師應有之尊嚴與信譽,應併予懲戒云云。惟查律師固以法律專門知識經驗服務社會大眾,其信譽應建立於服務之品質及成果,但律師本身學、經歷,亦為民眾在選擇委任律師辦理事務,考量其專業能力不可或缺之條件,被付懲戒人上開招牌之記載,核無誇大不實,其以巨幅招牌特別標示其曾任法院或檢察署具有特殊關係之不當聯想,固有不宜,但尚難認其有誤導民眾,藉以招攬業務,有損律師應有之尊嚴與信譽之情事,自不能遽付懲戒。」
- 3.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88 年台覆字第 3 號決議書:「被付懲戒人……

在見證或鑑證時,當事人之一方客戶簽章及經紀人簽章已經完成,並未當場見證,且契約之另一方當事人……則付諸闕如,亦即均未見契約當事人簽章,即予以見證或鑑證。足見二人分別執行契約鑑證或鑑證職務時,未當場見契約當事人簽名,復未先就契約當事人之姓名、身分、住址及簽名之真正,善盡查證之責任。渠等所為不但有損及其名譽及信用,且顯未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五)按一般消費者對於與建築公司、投資公司或一般法人機構訂立契約時,如有律師等之社會人士予以見證,由於合理之信任關係,當較具安全感……被付懲戒人未當場見簽,甚至連帝皇公司之代表人為何人亦素昧平生,而率予見證或鑑證,終招致投資人之物議,不但未盡其查證之職責,於執行職務時未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且有損及其職業尊嚴及信譽,實屬酌然。」

4.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96 年懲字第 25 號決議書:「經查,被付懲戒人於民國(下同) 96 年 4 月間受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5 年度上易字第 120 號案件指定為被告之辯護人。被付懲戒人應本諸上開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為被告辯護,且不得另對被告要求期約、收受其他任何費用,其竟仍主動打電話「建議」當事人改為選任辯護人,並提及另需支付律師費用五萬元或四萬元不等,……,蓋被付懲戒人明知其既為指定辯護人,則該案被告本應無須給付任何律師費用,但其仍主動建議當事人改以付費之選任辯護人方式辦理,不啻變相要求當事人給付額外之酬金,確屬不當,被移付懲戒人力申辯理由,核無可採。」

(相關法規與函釋

1.律師法第 26 條:「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二、任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時曾經處理之事件。三、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第

- 1 項)。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應拒絕之 (第2項)。」
- 2.律師法第 32 條第 2 項:「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 得有不正常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 3.律師法第 36 條:「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或抗 告。」
- 4.律師倫理規範第 27 條:「律師對於受任事件,應將法律意見坦誠告 知委任人,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致誤導委任人為不 正確之期待或判斷。」
- 5.律師倫理規範第 28 條:「律師就受任事件,不得擔保將獲有利之結果。」
- 6.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 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 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 **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 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 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 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六、與律師之財產、業務或 個人利益有關,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事件。七、相對人所委 任之律師,與其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同一或有實 質關連之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 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 有衝突之事件(第1項)。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 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第 2 項)。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 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第 3 項)。律 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 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4項)。委任人 如為行政機關,適用利益衝突規定時,以該行政機關為委任人,不 及於其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相對人如為行政機關,亦同(第 5

項)。」

- 7.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律師不得接受當事人之委任;已委任者,應終止之:一、律師明知當事人採取法律行動、提出防禦、或在訴訟中為主張之目的僅在恐嚇或惡意損害他人。二、律師明知其受任或繼續受任將違反本規範。三、律師之身心狀況使其難以有效執行職務。」
- 8.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律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數額或計算方法(第 1 項)。律師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

(參考立法例

1.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9條第1項(広告及び宣伝):「弁護士は、広告又は宣伝をするときは、虚偽又は誤導にわたる情報を提供してはならない。」

(參考文獻

- 1. 黄瑞明(1993),〈寧效伯高,不效季良——評我國應否允許律師廣告〉,《律師通訊》,第 162 期,頁 1-3。
- 2. 黃瑞明(1994),〈法律倫理學的建立與開展〉,《台大法學基金會年刊》,頁 65-68。
- 3.王惠光(2007),《法律倫理學講義》,台北:自版。
- 4.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07),《律師懲戒案例選輯》,台 北:自版。
- 5.姜世明(2008),《律師倫理法》,台北:新學林。
- 6.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站,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Gaz/search Result.jsp。